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信用办发〔2024〕15号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诚信之星评价命名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域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褒扬诚信，发挥“诚信之星”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打造“信用宝鸡”城市品牌，现将《发宝鸡市诚信之星评价命名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广泛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



宝鸡市诚信之星评价命名管理 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程序完备、操作规范、运转协调的诚信选树工作机制，促进宝鸡市诚信公民在诚信建设方面发挥正向激励作用，依据《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宝信用办发〔2024〕4号）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，通过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诚信之星的持续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评定标准流程

1、标准：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在信贷交易、生产经营、社会服务等活动中无不良记录；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。

2、流程：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鼓励个人通过信用宝鸡平台自主申报系统上传个人荣誉、社会公益等证明材料，由市信用办平台进行评定，并动态管理。

三、动态管理

1、申报认定。依据《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

法》（宝信用办发〔2024〕4号），个人信用等级按积分划分为AA级、A级、B级、C级四个级别。其中，信用分值在120分以上为AA级，直接确定为诚信之星，并在信用宝鸡网在进行公示，接受组织和个人查询。

2、失信退出。出现失信行为，被有关部门列入“黑名单”或受到行政处罚，在社会中造成不良影响，个人信用分值下降在119分以下者，将退出诚信之星荣誉名单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同时向社会公布。

3、社会激励。对诚信之星信用评级保持5年以上者，颁发荣誉证书或在信用宝鸡网公开表彰。推动市域各级各部门在公共服务、行政审批、资金扶持等方面，为诚信之星提供优先或优惠政策。

4、社会监督。在信用中国（陕西宝鸡）网站上公布诚信之星名单、评选办公室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全面推进我市诚信之星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市信用办负责方案实施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诚信之星行业监管、应用、激励，形成支持共建诚信之星工作合力，充分调动公民积极争当诚信之星道德实践。

2、注重宣传引导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广泛宣传诚信之星，引导社会各界对诚信之星的关注度和参与度，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融入到广大群众的日常工作和生活，自觉做

到诚信做人、诚信做事，从而形成全社会重信誉、守信用，讲信义的良好风尚。

3、强化监督考核。将诚信之星管理应用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体系，确保个人信用推进工作落到实处。每年对各级各部门参与、共建个人信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推动建立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良好社会治理机制和市场监管模式。